

沈阳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首届沈阳都市圈继续教育(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大赛——东北超“银龄翰墨润养初心”中老年书画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直属中职学校老年大学、驻沈高校老年大学，沈阳开放大学，沈阳都市圈相关市（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年教育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工作要求，依托“东北超”地域文化 IP，发挥沈阳作为全球学习型城市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沈阳都市圈职业教育、老年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高质量发展，丰富中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展示沈阳都市圈继续教育（老年教育）教学成果，拟于近期举办首届沈阳都市圈继续教育（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大赛——东北超“银龄翰墨润养初心”中老年书画大赛（详见大赛方案）。

望积极组织相关参赛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关旻玮 15040372006

附件：首届沈阳都市圈继续教育(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大赛——东北超“银龄翰墨润养初心”中老年书画大赛方案



附件：

首届沈阳都市圈继续教育(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大赛 ——东北超“银龄翰墨润养初心”中老年书画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东北超·银龄翰墨 润养初心——以笔传情绘黑土，以墨言志
颂时代

二、组织单位

本次活动由沈阳市教育局策划主办，辽宁大学老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办，沈阳都市圈相关市（区）协办。大赛组委会设在辽宁大学老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后续赛事组织工作由其具体负责。

三、参赛对象

原则上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1976 年及以前出生），热爱书画艺术，拥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辽沈地区中老年书画爱好者，或长期在辽沈地区生活、工作的中老年书画从业者、爱好者，不限职业、学历、性别，均可自愿报名。

四、作品要求

（一）作品内容

1.紧扣大赛主题，立足“东北超”地域特色，突出东北文化底蕴、自然风光、人文风情、时代发展，可书写东北诗词、名人名言，绘制东北山水、民俗风情、时代新貌，展现东北人的精神风貌与家国情怀；

2.内容积极向上、格调高雅，传递正能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体现中老年群体的人生感悟、艺术追求与责任担当，杜绝低俗、庸俗、媚俗作品；

3.鼓励原创，融入个人艺术风格，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可结合东北民俗、非遗文化等元素进行创新创作，展现传统书画艺术的时代活力。

（二）作品类别

1.书法类：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等，字体不限，软笔、硬笔均可；

2.绘画类：国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版画等，画种不限，鼓励结合东北地域特色进行创作。

（三）作品规格

1.书法作品：软笔作品尺寸不超过6尺整张（180cm×97cm），竖式优先；硬笔作品尺寸不小于A4，不大于A3；

2.绘画作品：国画作品尺寸不超过6尺整张（180cm×97cm），油画、水彩等其他画种尺寸不超过120cm×80cm，均需竖式（特殊情况可提前向组委会申请）；

3.装裱要求：所有作品均不装裱（机裱托膜也不收），避免破损；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年龄、联系电话、详细地址、作品名称、作品类别（书法/绘画），篆书、行草书作品需附带释文（用A4纸打印，与作品一同邮寄）。

（四）其他要求

1.作品必须为原创，严禁抄袭、代笔，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收回荣誉证书，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本系列赛事；

2.每位参赛者每个类别限提交1幅作品，多交作品不予评审；

3.参赛作品不退还，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享有展览、宣传、网络传播、汇编出版等权利，作者享有署名权，参赛即视为同意此约定；

4.作品需整洁、无破损、无污渍，避免折叠，邮寄时需妥善包装，防止损坏，因包装不当造成的破损，由参赛者自行承担责任。

五、赛程安排

（一）报名及作品征集阶段（共计30天）

1.报名方式：无需缴纳报名费，可采取集体报名或个人直接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参与活动；

2.集体报名：以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屯）或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为单位，收集作品并填写大赛报名信息表，统一送至大赛组委会；

3.个人报名：参赛个人也可以直接到大赛组委会报名，或将参赛作品及相关附件（释文）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时请在快递备注栏注明“东北超中老年书画大赛+城市+姓名+作品类别”；

4.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132号辽宁大学老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收件人：书画大赛组委会，联系电话：024-62205686，工作日8:30-16:30）；

5.征集截止时间：自大赛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逾期不在收取。

（二）作品审核阶段（共计 7 天）

1.组委会安排专人接收作品，核对报名信息与作品信息，确认作品符合参赛要求，剔除不符合规格、抄袭、信息不全的作品；

2.审核结束后，在辽宁大学老年大学公众号公布符合评审条件的作品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期间接受异议反馈，对异议属实的作品，取消评审资格。

（三）作品评审阶段（共计 10 天）

1.**评委专家：**组建专业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专业”的原则，实行匿名评审；

2.**评审标准：**紧扣主题（30 分）、艺术水准（40 分）、原创性（20 分）、地域特色（10 分），综合评定获奖作品；

3.**评审流程：**初审（筛选优秀作品）→复审（确定获奖等级）→终审（确认获奖名单），评审过程全程记录，确保评审结果公正可追溯；

4.**结果公布：**评审结束后，在官方平台公布获奖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期间接受投诉举报，对举报属实的，取消获奖资格，空缺奖项不再递补。

（四）证书发放阶段（公示结束后 7 天内）

1.所有获奖选手均发放电子版荣誉证书，证书由承办单位统一设计制作，体现大赛权威性与纪念意义。在辽宁大学老年大学

官方平台提供证书下载链接（落款盖章为辽宁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参赛者可自行下载、打印、保存；

2.如需实体证书，请单独联系承办单位会务组，付费购买。

（五）作品展示阶段（证书发放后持续1个月）

1.选取优秀获奖作品，在辽宁大学老年大学官网进行线上展示，扩大赛事影响力，展现中老年书画爱好者的艺术风采；

2.结合辽宁大学老年大学校园文化活动，举办优秀作品线下小型展览（自愿参与），邀请获奖选手、书画爱好者现场交流，传承书画艺术，弘扬东北文化。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不设奖金，重点突出荣誉激励与文化交流，所有获奖作品均纳入“东北超银龄书画作品集”，获奖选手可免费获取作品集电子链接，具体奖项如下：

（一）书法类

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优秀奖30名、入围奖若干名；

（二）绘画类

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5名、优秀奖30名、入围奖若干名；

（三）特别奖

最佳创意奖5名、最佳地域特色奖5名（从所有参赛作品中评选，不分类别）。

说明：所有获奖选手均获得电子版荣誉证书，优秀作品将优先推荐参与东北地域书画交流活动，纳入辽宁大学老年书画研究会交流作品库。

七、注意事项

1.参赛者需确保报名信息真实有效，联系电话保持畅通，若因信息错误、电话无法接通导致无法通知相关事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参赛作品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不得包含违法、违规、低俗、反动等内容，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3.邮寄作品时，建议选择顺丰、EMS 等有保障的快递方式，保留快递单号，以便查询物流状态；

4.电子版证书发放后，若需修改信息（如姓名错别字），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组委会，逾期不予修改；

5.组委会对本次大赛拥有最终解释权，若因不可抗力（如疫情、自然灾害等）导致大赛延期或调整，将在官方平台及时通知；

6.参赛者报名参赛，即视为认可本次大赛的所有规则，自愿遵守相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024-62205686（工作日 8:30-16:30）；

2.官方公众号：辽宁大学老年大学（发布大赛通知、名单公示、作品展示、证书下载等信息）；

3.邮寄或送达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32 号辽宁大学老

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收件人：书画大赛组委会，联系电话024-62205686）。

九、报名统计表

东北超“银龄翰墨润养初心”中老年书画大赛报名统计表

序号	城市	县区	推荐单位	姓名	年龄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作品介绍（限100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